

(文五沃页批)

#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国地普办〔2014〕45号

## 关于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人员调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  
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司室：

由于人事变动，现增补冯先光同志为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  
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兼组织实施组组长；李志刚同  
志不再兼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 
实施组组长。

特此通知

主任：冯先光

2014年11月10日 办公室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(此页无正文)



号24 [4105] 衣普办国

##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 办公厅(室)负责人参加普查工作的通知

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普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普查工作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程。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亲自抓、负总责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二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普查工作，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，了解实情、解决问题。三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督促所属单位、系统、行业，层层落实普查责任，确保普查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四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配合，确保普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五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宣传普查工作，提高全社会对普查工作的认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六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遵守普查纪律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。七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落实普查经费保障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八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普查成果应用，推动普查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九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普查宣传报道，讲好普查故事，传播普查声音。十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各直属机构、各部委办公厅(室)负责人要带头参加普查总结表彰，总结普查经验，表彰普查先进，激励普查队伍。以上通知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1月20日印发